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吳金城即泰豐鼎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,5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李國忠，李國忠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函、董事會會議議事錄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114年3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
01 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歷表等件為證
02 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2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5 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